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2018年菲律賓馬來西亞貿易與布局訪問團」參加作業規範

一、組團說明：

- (一) 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 (二)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 (三) 活動簡介：

名稱：2018年菲律賓馬來西亞貿易與布局訪問團

(網站：<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tw/2018PM>)

日期：2018年3月18日至3月27日

地點：菲律賓馬尼拉市、達沃市、馬來西亞吉隆坡市

簡介：

菲律賓人口逾1億並富含農漁礦等天然資源，2017年經濟成長率可達7%，挾著龐大人口紅利與快速的經濟成長率下，迅速成為東協市場拓展重點。野村控股發表「2018年亞洲總體經濟與市場展望報告」指出，在增加公共與民間投資下，菲律賓將與印度、印尼並列「亞洲三小虎」，甚具發展潛力。馬來西亞為東協第三大經濟體，亦是我國前十大機械出口國，有利我商相關產業拓銷。

本次拓銷產業主要針對菲國製造業及該國快速成長產業徵集臺灣廠商，主力為機械（農業機械、農產品包裝設備、木材加工、金屬加工、水產養殖、檢疫機械）、建材五金（建材、水五金、扣件、木竹產品或家具製造設備）、綠能／節能產品設備（LED照明、節能系統解決方案、電動車等）、醫療器材設備等產品。

- (四) 預定徵集團員家數：25家。
- (五) 適合參加之產業：機械（農業機械、農產品包裝設備、木材加工、金屬加工、水產養殖、檢疫機械）、建材五金（建材、水五金、扣件、木竹產品或家具製造設備）、綠能／節能產品設備（LED照明、節能系統解決方案、電動車等）、醫療器材設備等。

二、參加廠商資格：

- (一) 必須為我國政府立案之廠商，在經濟部及外貿協會（以下稱本會）無處分紀錄且最近一年有出口實績者（公司成立未滿兩年者不在此限）。報名家數超過本會可容納家數時，本會將依序按前一年出口實績、有否獲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專利權／著作權、完成報名手續時間等條件遴選參展廠商，報名廠商不得有異議。
- (二) 「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專案小組」決議通過之「17項加強輔導產業」，目前經認定產業為：毛衣、織襪、袋包箱、毛巾、成衣、內衣、泳裝、製鞋、寢具、家電、陶瓷、石材、木竹製品、動物用藥、農藥、環境衛生用藥、其他(帽子、圍巾、手套、傘類、窗簾、護具等，該等行業廠商報名可享有廠商分攤費5折優惠。申請要件如下：
 1. 有出口實績紀錄之出口商或成立未滿2年尚無出口紀錄之出口商，請提供自家工廠或配合工廠之工廠登記證號（仍生產中者），以證明確實出口MIT產品。
 2. 如為工廠型態、非出口商者，請提供工廠登記證號（仍生產中者）。
 3. 已獲得經濟部工業局推動之「台灣製產品MIT標章證明」者，僅需提供此證明，即可接受折扣補助。

三、報名手續：

- (一) 報名應齊備文件及費用：

1. 參團公司產品電子圖檔(180x180pixels規格電子檔，俾印製團員名冊)或產品型錄本1份。
2. 參加保證金(請提供即期支票正本或匯款收據影本)。
3. 廠商分攤費(請提供即期支票正本或匯款收據影本)。

(二) 報名方式：

1. 線上報名:請逕至本活動網頁(<https://goo.gl/EU6eC4>)報名頁，惠填報名資料(步驟如說明)。

【步驟：(1)請進入 <https://goo.gl/EU6eC4>，(2)點選參加活動名稱，(3)點選最後一行”我要報名”，(4)請填入貴公司資料後按”送出”。】

2. 經本會確認①收訖廠商線上報名資料、②保證金與分攤費用及③符合參團資格後，廠商即正式完成報名參團手續，本會將以書面通知參加組團會議。

(三)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額滿截止。

(四) 聯絡名址：

依本作業規範規定，須為書面通知時，應向下列地址送達，並註明承辦人。

● 外貿協會：11012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5樓 市場拓展處亞太組王于薇專員收，
電話：(02) 2725-5200分機1817，anitaw2302@taitra.org.tw

● 參團廠商：如報名表所載地址。

四、參團相關費用及付款作業規範：

(一) 費用項目：

1. 參團保證金：每公司/單位新臺幣1萬元整。繳交保證金後，即確認履行參團承諾，且全程參與期間，無違反本作業規範第八條第(一)款規定，本會將於活動結束，逕自保證金款中扣除廠商應繳付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
2. 廠商分攤費：每公司/單位新臺幣1萬元整。
3. 加收廠商分攤費：科學園區或加工出口區廠商：參團單次費用逾新臺幣1萬元，依分攤費金額，加收20%。(註：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94年12月23日貿展字第09402505230號函決議辦理。)

(二) 付款規定：參團公司/單位應於報名時即繳付「保證金」及「廠商分攤費」，符合本條第(一)-3類別廠商應併繳付「加收廠商分攤費」。

(三) 繳費方式：相關費用請以新臺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

即期支票付款：受款人抬頭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加附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字樣，掛號郵寄本會活動承辦人收。

銀行電匯付款：請匯付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帳號為5056-765-767605，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及參團活動名稱。

五、廠商退出參團之處理：

(一) 廠商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退出參團時，應以書面通知本會，否則仍應遵守本作業規範相關規定。

(二) 廠商依前項規定通知申請退出參團，已繳保證金與廠商分攤費，依下列方式處理：

1. 保證金：在組團會議日期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全額無息退還。組團會議(含當日)後退出者，由本會逕沒收已繳本項費用。
2. 廠商分攤費：在組團會議日期後七日內(含)以書面通知本會者，全額無息退還，組團會議七日後退出者，本會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團務業務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

六、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

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活動日期或地點，本會將扣除已發生費用後，退還分攤費及保證金餘額，惟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七、外貿協會應辦理事務部分：

(一) 負責事務部份：

1. 相關活動場地之規劃、布置設計及分配。
2. 編製團員名冊。
3. 海外宣傳。
4. 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
5. 派員隨團協助。

(二) 統籌利用廠商分攤款，繳付相關團務費用：

1. 相關活動場地租金及相關布置費用。
2. 團員名冊印製費。
3. 辦理國內、外前置行銷活動。
4. 會場必要設備安排(註：如通訊網路服務，惟需視實際業務需要及場地單位供應能力)。

八、參團廠商應負責事務部分：

(一) 應遵守事項部份：

1. 參加廠商須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
2. 為維護整體形象，廠商如須於其展示/洽談區域內張貼任何宣傳品，請事先妥為規劃，並先通知本會。
3. 參加廠商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攤位，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
4. 廠商須派員於活動期間內到場看顧樣品接洽交易，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本會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本會將予審慎保密。
5. 參加廠商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名冊刊登產品圖文，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商標權及智慧財產權，如涉及仿冒事宜，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
6. 參團人員必須依照團務會議公決之行程全程參與。
7. 組團會議中須當場票決旅行社，並且該旅行社必須派領隊隨團全程服務，以期商務行程順遂。
8. 若無法參加本團行程，請參考本作業規範第五條「廠商退出參團之處理」。
9. 參加人員應有團隊精神，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本會工作人員之協調。
10. 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示/樣品及宣傳品。
11. 不做任何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
12. 參加人員於團體活動時應服裝整齊並遵守國際禮儀。
13. 標示Made in China之樣品不得參加。
14. 參加廠商活動期間如有違反前述規定者，列入不良廠商紀錄，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外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並報請政府有關機關處理。

(二) 參團廠商負擔費用部份：

1. 繳付廠商分攤費予外貿協會統籌運用支付相關團務業務費用。
2. 參加廠商代表之食宿、機票、簽證、交通、行李超重與因攜帶展示/樣品所發生之關稅等費用。
3.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外貿協會預算容納之費用。

九、其他事項：本作業規範未規定事項，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